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选举祝俊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翔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曹学林先生、叶青云先生、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贞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芳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如冰

毕为民

刘海峰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